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工程標準作業程序

程序編號：局 09030

版本：5

程序名稱：監造計畫審查

核 淮：

日期：



104.12.03

1.0 目的

明確規定監造計畫送審及其審核程序，以落實執行施工品質管理。

2.0 範圍

適用於巨額以上工程監造單位所提送“監造計畫”之有關作業。

3.0 定義

無。

4.0 參考文件

4.1 政府採購法。

4.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4.3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國道高速公路局與所屬機構權責劃分表」。

4.4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施工品質管理制度」。

5.0 說明

5.1 本程序之作業流程，如局流程 09030。

5.2 委辦監造時，由本局參照「工作開始通知書」（局附件 09030A）簽發“工作開始通知書”。

5.3 委辦監造時，監造單位應按指示於工作開始前或工程開工前及完工後或監造現場人員異動前，依本局“施工品質管理制度”規定資格及人數填具「監造單位現場人員登錄表」（局表 09030A）附其新任監造現場人員之資料 4 份送工務段（所）轉工程處核定，工程處核定後，應即登錄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

之“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並將核定之「監造單位現場人員登錄表」1份退還監造單位，1份送工務段（所）。

5.4 監造單位應於工程處簽發“指派工程司代表書面通知”之日起28天內，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品質管理之“監造計畫製作綱要”研擬及提報“監造計畫”8份送工程處，並於核定後提供承包商配合辦理；委辦監造時，監造單位應將核定之監造現場人員相關書面資料提列於“監造計畫”中。

5.5 工程處主辦單位應即檢附空白「審查意見表」（局表01010B）

、「監造計畫審核檢核表」（局附件09030B）併同“監造計畫”分送相關單位審查。

5.6 各審查單位應於「審查意見表」規定期限內審查完成，將審查意見記載於「審查意見表」，併“監造計畫”及“監造計畫審核檢核表”送還主辦單位。

5.7 主辦單位應於收到所有回復之「審查意見表」及「監造計畫審核檢核表」10天內彙整各單位意見：

5.7.1 無修正意見時：“監造計畫”8份送工務段（所）。

5.7.2 有修正意見時：

- (1) 將彙整之審查意見送監造單位及各審查單位，並訂期召開討論會議。
- (2) 經討論得增減修正意見，會議結論於10天內作成紀錄，送請監造單位配合辦理。
- (3) 監造單位應就討論會議結論，於期限內修正完成，並依程序提請複審。
- (4) 工程處主辦單位審查修正後之“監造計畫”，若未按修正意見修正或不符合規定則退回監造單位修正；若已按修正意見修正並符合規定，“監造計畫”8份送工務段（所）。

5.8 工務段（所）複審核章後，陳工程處核定，並於工程標開工前完成監造計畫核定。

5.9 工程處將核定之“監造計畫”2份函送監造單位據以執行，1份另副知本局，其餘分送工務段（所）、材料試驗所及相關單位。

5.10 監造計畫之修正：

5.10.1 工程司如認定“監造計畫”或其中任何部分或任何特殊規定，未能確
保符合契約規定與要求，應即填列「監造計畫修正通知」（局表09030B）
經處長核定後，送監造單位辦理修正。

5.10.2 監造單位接獲「監造計畫修正通知」後，應依據修正意見，於規定期
限內提送「監造計畫變更書」（局表09030C）1式8份，循前述之“監

造計畫”審查、核定程序辦理。

5.11 計畫之變更：“監造計畫”經核定後，監造單位如欲變更，應填列「監造計畫變更書」1式8份，循前述之“監造計畫”審查、核定程序辦理；如係5.4節所述之監造現場人員異動，則不須辦理計畫變更。

5.12 若屬自辦監造之工程，流程中監造單位之職掌由工務段（所）承辦。

6.0 表格

6.1 監造單位現場人員登錄表（局表09030A）。

6.2 監造計畫修正通知（局表09030B）。

6.3 監造計畫變更書（局表09030C）。

7.0 附件

7.1 工作開始通知書（局附件09030A）。

7.2 監造計畫審核檢核表（局附件09030B）。

8.0 附錄：修正重點說明

8.1 參照工程會97年5月5日修訂之「監造計畫製作綱要」及本局98年5月26日工字第0986003590號函頒行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98年5月修訂版），更新「監造計畫綱要範本」（局附件09030B）及修正程序書部分內容。

8.2 刪除部分條文（原5.12節條文內容與相關審查程序無關，爰予刪除；原5.13節條文內容非屬適用範圍，爰予刪除）。

8.3 其他包括各表格、附件及部分文字增修。

8.4 104年12月第5版修訂內容：

8.4.1 配合本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與所屬機構權責劃分表」修訂，局版標準作業程序修訂為適用於巨額以上工程。

8.4.2 刪除監造計畫綱要範本（原局附件09030B），直接參照工程會「監造計畫製作綱要」辦理及依交通部要求增訂「監造計畫審核檢核表」修正程序書部分內容。

